

教师资格考试教育学指导：教育学的本质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5/2021\\_2022\\_\\_E6\\_95\\_99\\_E5\\_B8\\_88\\_E8\\_B5\\_84\\_E6\\_c38\\_24559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5/2021_2022__E6_95_99_E5_B8_88_E8_B5_84_E6_c38_245594.htm)

学习目的与要求 教育的本质，即教育是什么的问题是教育原理的一个根本问题。学习本章的目的就在于通过明确教育的质的规定和教育的质的特性，从而获得关于教育的本质、教育的科学概念、教育的构成要素及各要素间联系的科学认识。 课程内容 第一节 教育的质的规定性 (一)教育的质的规定 分析教育特点的方法论。教育特点的确定来自教育活动与其他社会活动区别的厘定。教育的质的规定是教育本身所固有。教育的本质：教育是人类所特有的有意识地传递社会经验和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二)教育的质的特性 教育是人类所特有的一种有意识的社会活动：动物对后代的爱护、照顾等是一种本能活动，因而是无意识的；动物没有语言，因而也不具备明确的意识；所谓动物的教育是小动物对环境的适应，是一种纯粹的生物活动而不是社会活动。教育是人类有意识地传递社会经验的活动。教育是以人的培养为直接目标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节 教育的科学概念 (一)教育的定义 孟子对教育一词的提出。《说文解字》对教育一词的解说。斯宾塞、杜威、裴斯泰洛齐、雅斯贝尔斯对教育一词的界说。《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对教育一词的界定。本书给定的教育的广义与狭义定义。(二)教育的构成要素 教育者是教育过程中“教”的主体。受教育者是教育过程中“学”的主体。教育内容是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共同认识的客体。教育要素间的联系：主体间的联系；主客体间的联系；教育过程的主要矛盾。 考核知识点 (一)教育的质

的规定性 (二)教育的定义 (三)教育的构成要素 考核要求 (一)教育的质的规定性 1. 识记：分析教育特点的方法论；教育的本质；人类传递社会经验的方式与动物信息遗传方式相比的优越性。 2. 领会：教育的质的规定是教育本身所固有；教育的质的规定性；教育是人类所特有的一种有意识的社会活动；教育是人类传递社会经验的活动；教育是以人的培养为目标的社会实践活动。 (二)教育的定义 1. 识记：中国古代孟子、汉代许慎《说文解字》、英国斯宾塞、美国杜威、瑞士裴斯泰洛齐、德国雅斯贝尔斯对教育一词的界说。《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对教育一词的界定。本书给出的教育定义。 2. 领会：学校教育的特殊性。 (三)教育的构成要素 1. 识记：构成教育活动的基本要素；教育者；受教育者；教育内容。 2. 领会：教育者是教育过程中“教”的主体；受教育者是教育过程中“学”的主体；教育内容是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共同的客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